江西财经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学工字〔2019〕38 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补发工作及 2019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 号）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转发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19〕15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落实政策，做好 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补发工作及 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求

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此次国家助学金的补发工作，传递好党和政府的温暖，做到“不错一人，不少一分”。对于补发对象中的 2019 届毕业生，要多渠道进行联系，确保其知晓政策，并尽快提供准确的个人账户等信息。

二、春季补发

1.发放标准。2019年春季学期起，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。所有获得2019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本科生（含2019届毕业生），学校按照原评定档次对受助学生进行补发，即一档补发200元，二档补发150元，三档补发100元。

2.材料报送。请各学院11月15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《2019年春季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核查表》，经学生本人核查后，将反映修改结果的核查表11月20日前交至蛟桥大活204。

三、秋季发放

1.发放标准。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。秋季国家助学金生均资助标准1650元，即一档2200元，二档1650元，三档1100元。

2.材料报送。请各学院11月15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《2019年秋季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核查表》，经学生本人核查后，将反映修改结果的核查表11月20日前交至蛟桥大活204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在工作中应遵守资助工作准则，注意保护学生个人信息，所有学生信息不得上传至网络或以照片形式传播，核查工作应以学生本人携带证件自行核查为主。

五、其他

联系人：许欢；电话：0791-83802309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学工部（处）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各学院学工办

学工部（处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　　2019年11月14日印发